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编号:临2013—27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会议中心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告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为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根据陕证监发〔2013〕30号文(《关于召开陕西地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报告集体说明会的通知》)的整体安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参加本次"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召开的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会议中心一楼多功能厅。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赵岳先生、公司总会计师穆雅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3年5月15日(周三)9:30起,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ssgs/S600893/)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029-86150271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3-025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于近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闫凯先生。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3-02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集体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zj01/index.htm)或全景网(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国际公司")自2011年6月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业务,未来中橡国际公司能否开展业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2年12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注销中橡国际公司(详见www.sse.com.cn,600469公告编号2012-023)。

2013年5月10日,中橡国际公司收到青岛市工商局保税分局《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中橡国际公司已被核准注销。至此,中橡国际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橡国际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3-01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张兴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武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季修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宜,因相关事项正在商谈、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不晚于2013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3—010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资")函告,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5月10日期间,大象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3,16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截至2013年5月10日收市,大象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7,447,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

本次减持后,大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3,752,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1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名、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798,018,6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4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宗发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荣超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被授权代表挪威中央银行行使表决权,持股数量为:916,861股)及个人股东魏建军先生(持股数量为:1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100股。

(七)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2、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

4、贵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现场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上述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业已按照董事会所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由贵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8,018,631股,合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8.48%,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数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1)贵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贵公司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

3)贵公司部分监事;及

4)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贵公司董事会有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已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经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经本所律师查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100股。

(七)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二)会议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98,018,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本所律师查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而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008室

事务所负责人:王英哲律师

经办律师:王英哲　律师

张晓芬　律师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443,6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怀钦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9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83,443,625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投资")通知,世荣投资于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640万股(其中除权前100万股,除权后1540万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持有世荣投资67%股权,双方系一致行动人。梁社增先生及世荣投资已于2012年7月4日就其自2012年7月9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3年5月10日,梁社增先生单独持有公司股份433,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09%,世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767,187股,梁社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7,20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31%。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5-9	10.9	100	0.22
	大宗交易	2013-5-10	7.4	1540	2.38
	合 计	---	---	---	2.60

注:2013年5月10日为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除权除息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现金1.5元,股份总数由461,496,880股变更为646,095,632股,详情见2013年5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119,419	7.83	33,767,187	5.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19,419	7.83	33,767,187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世荣投资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梁社增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0
外资股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45,895,76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38,752,02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07,143,7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26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67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88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李彦梦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2名,监事周立涛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东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000,412,481	99.5135%	34,515,981	0.3816%	9,488,300	0.1049%	是

此普通决议案赞成比例超过50%,获得通过。

2、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001,890,481	99.5135%	34,515,981	0.3816%	9,489,300	0.1049%	是

此普通决议案赞成比例超过50%,获得通过。

3、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001,890,481	99.5135%	34,515,981	0.3816%	9,489,300	0.1049%	是

此普通决议案赞成比例超过50%,获得通过。

4、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001,892,481	99.5136%	34,514,981	0.3816%	9,488,300	0.1048%	是

此普通决议案赞成比例超过50%,获得通过。

5、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001,888,481	99.5135%	34,518,981	0.3816%	9,488,300	0.1049%	是

此普通决议案赞成比例超过50%,获得通过。

6、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001,891,481	99.5135%	34,514,981	0.3816%	9,489,300	0.1049%	是

此普通决议案赞成比例超过50%,获得通过。

7、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999,622,481	99.4980%	35,920,981	0.3971%	9,489,300	0.1049%	是

此普通决议案赞成比例超过50%,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2012年度各自履职情况。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汶、易建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李彦梦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委托执行董事王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7月5日上午9时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5、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2013年5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 截止2013年6月5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3年6月14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民、景晶

电话:010-82256481、010-82256246

电子邮件地址:yangxinm@chinacoal.com、jingjing@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榆林公司")拟投资建设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金额:1,933,535万元人民币。

六、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调整公司产品及产业结构,获取优质煤炭资源,打造蒙陕特大型煤炭生产及转化基地,经与陕西省政府协商,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公司拟在陕西开发建设榆横矿区大海则井田,并配套建设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根据陕西省政府有关资源配置政策,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煤榆林公司作为主体,首先投资建设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933,535万元,最终产品为60万吨/年工程塑料。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